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47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3年4月完成,公司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证券”)担任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014年1月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4年8月22日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终止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瑞信方正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完成。海通证券已指派周威先生、张虞女士担任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周威先生、张虞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周威先生、张虞女士简历

周威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1998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过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张虞女士,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200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负责或参与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82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8月2日、2014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2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3,217,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1.3566 %。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8,500,54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1.0229 %。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16,70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337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郝雪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非公开发行中放弃认购的违约方违约责任追究处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42,536,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3 %;反对票 681,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7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9,078,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11 %;反对 681,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浙富控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65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全票同意,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3时整。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下午3:00 至2014年9月1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8月22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代理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除持有上述资料外,出席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1日中午12点前。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综合办(证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万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1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 | 公司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议案 | 1.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1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网络投票”专栏,点击“密码服务”,进行密码的申请操作。

第一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第二步: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

第三步: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第四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在股市交易日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9999,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输入委托价格1.00元,输入申购数量(第三步获得的激活校验号)。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第一步: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第二步:“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第三步:“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深交所交易系统长期挂牌“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 栏目,按照“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办理说明”办理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东洋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 邮编:454172

电子邮箱:mdy668@126.com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 议案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议案 | | |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066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3月26日开始停牌,并于同日对外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 日、4 月 9 日、4月16日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因相关方案尚未全部完成,申请继续停牌,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4、2014-035、2014-037、2014-039、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2014-050、2014-052、2014-053、2014-054、2014-055、2014-056、2014-057),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开展,项目进展情况顺利。根据目前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承诺不晚于2014年8月29日复牌,并按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所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银华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 18000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4年6月23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4年6月23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4年6月23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银华货币A | 银华货币B |
|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180008 | 180009 |
| 该两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20日发布公告,自2014年6月23日起对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80009)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3日

#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银华中小盘股票 | |
| 基金主代码 | | 18003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4年6月23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4年6月23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4年6月23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20日发布公告,自2014年6月23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3日

# 关于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补充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6号文核准募集,《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5日生效。

经履行相应程序,本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起增加E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有:新增E类(基金代码:000715)基金份额类别,E类基金份额主要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年销售服务费为0.25%。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对于E类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8月26日起对《基金合同》中关于E类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内容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E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修订内容已用加粗下划线表示):

1、《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三)基金的运作方式”修改为: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A类和B类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A类和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A类和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A类和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A类和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对于E类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运作期起始日(含起始日)进行预约赎回,可预约时间截止至本运作期到期日的前1个工作日。如果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的前1个工作日前未申请预约赎回,可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15:00前进行赎回,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申请预约赎回或赎回的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申请预约赎回或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2、《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第3点修改为:

“3、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运作期起始日(含起始日)进行预约赎回,可预约时间截止至本运作期到期日的前1个工作日。如果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的前1个工作日前未申请预约赎回,可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15:00前进行赎回,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申请预约赎回或赎回的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申请预约赎回或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二、本次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 (免长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网上交易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34

#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影响以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13 年12 月31 日,公司总股本为375,562,17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30,115.56万元,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505.76万元,2013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5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71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按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27,272,170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涉及信息安全的“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的高新电子项目;涉及信息安全的“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的金融电子项目;以及“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的医疗电子项目,上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由于募投项目具有较长的周期性,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有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将相关利润全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4年5月8日修改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持续聚焦金融电子、高新电子和医疗电子三大主业,加强信息安全建设。在国家对信息产业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公司将充分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发挥公司的传统优势,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公司管控效能,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加强费用把控,强化监督机制,全面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三)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新电子、金融电子和医疗电子三大主业,上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部分募投项目,公司已经通过自筹资金启动了项目的筹备与建设工作,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速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投入产出效率,以尽早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四)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有关机制,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强调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维护和意见收集,细化了相关披露的要求。

公司将在《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指引下,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努力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回报。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35

#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信息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一、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

(一)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45,300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37,3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98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技术升级所需的先进工艺设备以及新建工业厂房。各项投资费用具体内容及所占投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建设投资比例 |
|---|---|---|---|
| 1 | 建筑工程 | 5,891.00 | 13.00% |
| 2 | 设备购置费 | 22,749.00 | 50.22% |
| 3 | 其他费用 | 8,680.00 | 19.16%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7,980.00 | 17.62% |
| 合计 | | 45,300.00 | 100.00% |

(二)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前9个月完成基础厂房建设;完成光纤器件、光纤信息设备、电子信息设备、海洋工程设备生产线一期建设;完成模拟试验环境试验基地、湖试基地一期建设;完成光传感、海洋信息工程、海洋工程技术平台建设;完成某基地岸基试用系统项目研制开发。后9个月完成光纤器件、光纤信息设备、电子信息设备、海洋工程设备生产线二期建设;完成模拟试验环境试验基地、湖试基地二期建设,完成海试基地建设;完成光通信、海底电源工程技术平台建设;完成产品预研项目研制开发。

截止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 项目先行投入共计365.60万元。

(三)建设完成后首年销售收入、净利润,财务内部收益率测算

1.收入测算

本项目产品是根据客户订单实行柔性生产,按目前市场拓展情况预计项目完成后首年收入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 | 数量 | 金额(单位:万元) |
|---|---|---|---|
| 1 | XX型水面侦查设备 | N套 | 3,000.00 |
| 2 | XX型水下侦查设备 | N套 | 12,000.00 |
| 3 | XX型固定式专项建设 | N套 | 10,000.00 |
| 4 | XX型固定式要地建设 | N套 | 15,000.00 |
| 5 | XX型固定式型号装备 | N套 | 20,000.00 |
| 6 | XX客户定制 | N套 | 5,000.00 |
| 合计 | | | 65,000.00 |

2.净利润测算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1 | 营业收入 | 65,000.00 |
| 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35.00 |
| 3 | 总成本费用 | 49,835.00 |
| 3.1 | 生产成本 | 40,958.00 |
| 3.2 | 管理费用 | 6,927.00 |
| 3.3 | 营业费用 | 1,950.00 |
| 4 | 利润总额 | 14,530.00 |
| 5 | 所得税 | 2,180.00 |
| 6 | 净利润 | 12,350.00 |

3、财务内部收益率测算

财务内部收益率的测算过程如下:

其中:FIRR—财务内部收益率;CI—现金流入量;CO—现金流出量

—第t期的净现金流量;n—项目建设期;计算方法:插值法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55.79%。

二、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

(一)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体投资25,380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21,3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平台建设、生产平台建设、支撑平台建设、人员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具体内容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建设投资比例 |
|---|---|---|---|
| 1 | 建筑工程 | 7,000.00 | 27.58% |
| 2 | 设备购置费 | 8,847.00 | 34.86% |
| 3 | 其他费用 | 5,533.00 | 21.80%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4,000.00 | 15.76% |
| 合计 | | 25,380.00 | 100.00% |

(二)建设进度

本项目在建设资金落实的前提下,建设工期定为18个月。

前12个月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平台建设,并在已有自主可控研发团队基础上,扩充人员,加速不同形态的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设备研发,深化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技术体系中的共性技术,突破面向不同产品形态的相关个性技术。搭建售前售后支持队伍,开展自主可控军用计算机产品推广应用工作。后6个月结合国防重大工程型号中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的试点应用,形成批量化生产能力,完善售前售后支持队伍的技术服务能力。

(三)建设完成后首年销售收入、净利润,财